

## 行政院智慧國家推動小組第 5 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總召集人鄭副院長麗君

四、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紀錄：余懿瑩/莊順斌

五、報告：

1. 前次會議結論追蹤列管事項報告（略）

2. 智慧國家方案推動成果報告（略）

3. 智慧國家 2.0 推動規劃報告（略）

六、臨時動議

1. 2025 亞太資通訊科技聯盟(APICTA)舉辦事宜（略）

七、委員發言紀要（如附件）

八、會議結論：

（一）前次會議結論追蹤列管事項報告

決定：

1. 「政府資服採購整體推動作法暨成果報告」持續列管，請工程會及數發部協作以下事項：

(1) 多元爭議處理機制，請評估將技術規格、驗收等納入多元爭議處理機制，處理過程中如有需要專家協助，並請組成專家學者小組提供協助。

(2) 推廣部分，請進行「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及「政府資訊服務採購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的推廣，後續可聘請業界講師參與，並廣納資訊單位及業務單位相關人員進行推廣。

(3) 有關資訊服務維護費的比例，再請進行研議。

2. 同意「AI 產業及 AI 法制推動報告」解除列管之建議，並請各業管部會針對後續推動規劃積極辦理。

（二）智慧國家方案推動報告

決定：智慧國家方案推動迄今已有許多亮眼的成果，6 項總體指標已有 4 項達成目標，2 項接近目標，尚未完成部分，請各分組召集人協助跨部會協調工作，俾利共同完成本階段智慧國家方案。

### (三) 智慧國家 2.0 推動規劃報告

決定：

1. 同意以「智慧國家 2.0」新綱領為依據來啟動社會討論，並廣泛徵詢民諮會、各界意見。「智慧國家 2.0」新綱領期程為 2025 年至 2028 年，以「智慧科技、智慧產業、智慧治理、智慧共融」為四大分組，跨部會共同實踐「智慧科技島·數位新社會」的願景。
2. 請相關部會於「智慧國家 2.0」新綱領中，強化人才培育、智慧治理、金融科技、普惠 AI、AI 語料庫等工作，並配合期程研擬相關推動規劃，增修「智慧國家 2.0」新綱領。
3. 請將金融科技納入「智慧國家 2.0」新綱領之中，並評估一併將金管會納入智慧國家推動小組成員，於下次會議中列席參與。
4. 智慧政府未來可以更廣泛的使用資料，如國土資料與水利資料整合，提供氣候調適相關計畫的指導，更精準的執行政策。資料治理後續請評估研議相關資料治理法、資料指引等，以利於業界、公民社會發展創新服務。
5. 有關數位法制，請國發會、國科會、數發部及經濟部等，共同建立完善的數位法制體系、資料治理，透過資料驅動發展良善的創新應用服務，並請國發會統籌三政委平台進行法制協調。
6. 就人才培育工作，請國發會、經濟部及教育部等相關部會持續支持新創發展，並積極推動國內人才培育、跨國人才合作。智慧共融部分，AI 平權是重要議題，偏鄉教育要更重視 AI。

### (四) 臨時動議（提案人：童子賢委員）

決定：針對 2025 年台灣再次取得亞太資通訊科技聯盟主辦權，「行政院智慧國家推動小組」擔任 2025 APICTA 指導單位，請數發部擔任主責部會，並請相關部會給予協助與共同參與。

九、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 附件：行政院智慧國家推動小組第 5 次會議發言紀要

### 一、前次會議結論追蹤列管事項報告

#### 劉瑞隆總經理

針對「政府資服採購整體推動作法暨成果報告」部分，提出以下幾項建議：

1. 針對採購案爭議、技術規格的驗收，建議組成專家委員會提供意見，以更具體的釐清爭議。
2. 工程會與數發部已研訂「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及「政府資訊服務採購經費估算編列手冊」，期望請加強推廣，並建議聘請業界講師共同參與，提供實務經驗。
3. 推廣對象除採購人員外，期望數發部能納入資訊單位及業務單位。
4. 資訊採購預算維護費規定為 6%~10%。對資服業者來說，原廠硬體設備的維護費約為 20%，軟體部分約為 20~30%，因此，資服業者所需的人力部分補償支出，並非合理的比例。

#### 公共工程委員會胡培中處長：

關於技術規格的多元爭議處理機制，政府採購諮詢小組已將範圍擴大於資訊採購，也規劃導入專家學者參與；涉及技術規格的部分，如果產生歧異或爭議，也可以透過諮詢小組處理；另外，政府採購法 85-1 條爭議調解機制，也可以善加利用。

#### 數位發展部闕河鳴政務次長：

目前數產署已在整理一些案例，累積後會提供比較及說明。

### 二、智慧國家方案推動報告/智慧國家 2.0 推動規劃報告

#### 吳誠文政委：

1. 從數位國家到智慧國家，最大不同的是，過去都是希望把傳統人工的作業能夠透過數位轉型，更快速的傳達施政的目標。數位化的工作是無止盡的，因為科技一直在進步。智慧國家已經完全不一樣，AI 成為非常重要的工具，影響生活文化各個層面，不是只有產業，而是會影響到所有的層面。
2. 談到數位競爭力，台灣表現得很好，但是我們要思考到 AI 競爭力，目前台灣的排名還需要努力。雖然台灣的硬體貢獻全世界 AI 算力表現得很好，但是在各個層面，台灣還在追趕當中。所以發展創新應用系統，善用 AI 協助產業以及生活、社會各個層面，是未來新的期程要努力的目標。
3. 雖然計畫有列出主責部會以及協助的部會，但是希望各部會都要共同參

與。透過國發會與國科會協助部會之間的協調，相關業務效率會提高，人民社會更為有感也能夠受益，期望能夠各部會共同參與。

4. 人才不足的部分，國外先進國家在創新，特別是在 AI 應用的領域發展較為領先，希望引進應用系統架構以及發展政策的人才，跟台灣的人才合作，建構創新系統，讓政府施政、各行各業都能夠發展，吸引國際的人才，共同發展 AI 應用的發展。

#### 簡立峰委員：

1. 提到 AI 的動能及 AI 新創，感覺是比較薄弱，這與人口結構有關係。在矽谷，AI 人才大約 30 歲左右，在台灣，同樣的年齡層可能還在進修，還沒有創業的想法。生成式 AI 發生在少子化的世代，部分在海外發展的人才，對台灣來說是虛擬的人才，應該要考慮如何納入這部分。
2. 另一方面，要思考如何降低 22~30 歲 AI 世代創業的門檻，鼓勵創新有活力的年輕人勇於創新創業。勇於創新的網路世代，現在已趨於成熟，如何將成熟世代連結 AI 世代，輸出創業的經驗給 AI 世代，希望能在科技政策計劃上，將兩端拉在一起。

#### 林之晨委員：

1. 在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提出來的訓練主權 AI 的 Common Data Set(共同資料庫)，現在只放「完善主權 AI」項下「確保國家 AI 主權」中的小項，希望提升位階。國際 AI 的競爭非常激烈，即便我們訓練一個主權的 AI 也無法強迫國人都會使用，如果內容沒有辦法讓未來會在國際成功的 AI 公司使用，也很難確保文化的主權。因此提出「主權語料庫」，強調其戰略的重要性，確保全世界在訓練繁體中文乃至於台語、客語所使用的語料庫，用的是我們提供的「主權語料庫」。
2. 「智慧共融」項下「促進包容共融」，目前主流的 AI 都是訂閱制的，每個月 20 美金，也就是 600 元台幣，對於偏鄉來講是相當昂貴的。因此 Inclusive AI(普惠 AI)是非常重要的議題，讓經濟弱勢的小孩都能夠獲取 AI 的使用權，這是需要思考的部分。
3. AI 的教育方面，學校的老師大部分都不是 AI 使用的專家，如何教導使用，應該要從 Train the Trainer(講師訓練)方面提升。
4. 虛擬資產在全世界主流化的趨勢明確，未來智慧國家的藍圖中，較少看到區塊鏈跟加密技術對未來改變的機會，這部分的論述可再補強，希望在下次會議看到加密資產、虛擬資產和比特幣納入到發展藍圖中。
5. 減碳運具的策略，目前已有國家整體再生能源的路徑，應該也要有減碳運具發展的路徑，至少要針對新能源運具部分，期待看到這部份的國家策略規劃。

**蔡志宏委員：**

1. 回顧台灣的科技策略發展進程，最大的變化是我們在國際上科技供應鏈科技社群的地位提高，國際的整個產業脈動跟國際地緣政治的脈動是高度相關，所以我們跟國際的互動頻率跟接軌緊密程度要更加的謹慎。建議在「智慧國家 2.0」的規劃上，「智慧科技」、「智慧產業」及「智慧治理」這三個領域要有更綿密的接軌，僅有「擴展數位民主對話」是在「智慧政府服務」之下，並無法有效涵蓋到這三個領域。
2. 我們在 AI 的發展下，要跟國際接軌，是非常綿密且快速的，現在面臨的是美中對抗、產業鏈互相斷鏈，這是台灣的機會，要跟美國的產業鏈綿密的對話，「智慧治理」也要跟國際組織對話，要能夠更加快速掌握。建議把國際對話跟國際態勢掌握的層級跟面向擴展並提升，以便後續跟國際的主要夥伴接觸時，獲得國際夥伴的支持。

**邱麗孟委員：**

1. 《Tortoise Media》AI 投資排名，美國第一，新加坡第三，台灣僅排名第 26。政府應該以身作則，具體的導入 AI 的應用，幫助提升政府的效率。
2. 在產業的應用，中小企業導入有一定的挑戰。應該思考共同的應用，讓中小企業便於使用，且大部分資服業者不一定有足夠的能力，讓中小企業應用 AI。
3. 人才的部分，新創在規劃中沒有涵蓋到數位人才，因為新創的能量會比資服業者高，希望涵蓋在規劃中。未來是虛擬人才，從政府到民間都會有 AI Agent，應思考如何在台灣建立虛擬的 AI Agent 開發，同時涵蓋政府應用。

**鄭麗君副院長：**

我們因應 AI 科技時代，從過去推動數位轉型進階到智慧國家，聚焦 AI 世代。蔡委員所提到的，台灣在國際高科技產業供應鏈，已經扮演重要的角色，優勢要持續擴大。國際局勢變化，的確要非常審慎回應新局，行政院台美專案小組將更積極的推動台美未來合作方向跟策略。

**劉鏡清政委：**

我們需要的是帶領國家培育與引進未來的人才，像是 LLM(大型語言模型)的人才大部分在海外，我們也有針對海外的攬才計畫。一方面提供高薪的就業機會，鼓勵回台，另一方面，對接到海外的新創機會。此外，國發會也在執行另外兩個計畫，第一是希望吸引國外知名的育成中心到台灣來，第二是，大師計畫，邀請大師為新創圈注入新的刺激活水，同時也進行全球攬才，以及培育創新人才。

**鄭麗君副院長：**

今天報告的是「智慧國家 2.0」綱領，期待凝聚共識目標及策略方向。「智慧國家 2.0」綱領大方向定下來，後續各部會就要提具體的內容，然後開始推動。

**教育部葉丙成政務次長：**

1. 大家提到的 Train the Trainer(講師訓練)，是教育部非常重要的責任，目前目標培養 15,000 位 AI 的人才，規劃從科大著手，以過去產業累積運用 AI 數位轉型的案例作為 test case(測試案例)，來訓練學校教授們，以大量培養 AI 的人才。此外，組織台灣 AI 大學聯盟，集合最會教 AI 的老師，目標是在台灣，只要學生想學，不管在哪間大學都可以學到 AI 的課程。目前是第二期 55 所學校，納入空大，未來企業有需求都可以循空大這個管道。教育部本身也要求公務體系導入 AI，導入效果目前還不錯。
2. 創業的部份，鼓勵在矽谷的海外華人，公司可以登記在美國，R&D 團隊放在台灣，是鼓勵新創的一個管道。另外，教育部鼓勵學校開設創業的課程，同時也規劃，可能美國的資金也在尋找亞洲的新創，可以開設課程讓外國學生跟台灣的學生一起上課，互相形成未來的可行夥伴或共同協作。

**數位發展部闕河鳴政務次長：**

1. 就智慧政府進行補充，例如資料治理部分，各部會都設有資料開放小組，是由數發部主責。我們盤點了重要的資料庫，公私資料治理這兩年最重要的工作是要爬梳出政府資料裡面有價值的資料，將其結構化後進行智慧化。在資料結構化後，我們其實已經導入了部分的 AI。另外也在計畫性的導入大型語言模型，提供各部會共用的 AI 資源。
2. 同時，也已針對使用者進行評測，需要有第三方來進行評測，考慮到可信賴度，通過評測才開放進行導入。跟各部會協調的結果，盤點關鍵資訊系統後，以重要核心系統先導入。
3. 公民科技的部分，因為累積了總統盃黑客松跟公民科技試驗的相關案例，我們會將管考的結果導入資料治理跟數位政府。未來分組會議再適時的更新。

**經濟部莊銘池主任秘書：**

1. 針對中小企業，近期已將 AI 納入相關計畫。例如提供 AI 設備的補助、AI 納入租稅優惠等。
2. 人才的招攬，目標招攬 20 萬人才中，包含國內外的人才。近期協助的案例，如企業面臨大量人力去檢查工作，可透過 AI 的引進，大幅提升效率，大致上是從人力資源方面進行協助。

**童子賢委員：**

報告中對於未來 10 年的生活型態，特別提出金融科技。虛擬貨幣目前在全球逐漸受到重視，金融在當前這個社會是影響重大的，金融交易的效率，其實就是社會的效率，金融交易的安全或不安全，就是社會的安全或不安全，而台灣目前從法規到公領域，司法機構對於虛擬貨幣的相關知識似乎缺乏經驗，不容易進行犯罪調查跟偵防。建議開辦相關課程，由歐美及台灣的專家提供訓練。在訓練、收集資料及學習上編製預算，公領域不只行政單位，包括司法檢調單位提供更完整的訓練，讓台灣往效率提高、安全的方向前進。

**林之晨委員：**

關於韌性的架構，為了避免資料集中存放，資料必須上傳到雲端，但雲端機房可能不在境內，必須要跟友好的國家達成資料治理的框架。比如政府跟業者資料及伺服器上到日本的雲端機房，我國保有資料治理權，那這時候就能夠達到上雲端所需要的韌性需求，在這個框架上的設計，還需要進一步思考。

**劉瑞隆總經理：**

建議將法規調適的位階提升，以營造與美國類似鼓勵新創的投資環境，盤點有助於投資的資源與法規。

**鄭麗君副院長：**

1. 針對智慧國家方案推動成果報告，謝謝大家的努力，有許多亮眼的成果，報告中的 6 項總體指標，已有 4 項達到目標，還有 2 項接近目標，後續請各組召集人共同完成本階段智慧國家方案。
2. 「智慧國家 2.0」後續啟動討論，預計於 5 月底定。「智慧國家 2.0」新綱領最重要的是聚焦 AI 科技時代，以新綱領為依據來啟動社會討論，也請民間諮詢委員會一起討論。
3. 新綱領最重要的是微笑曲線，我們擁有高階製造的優勢，持續努力壯大民主供應鏈，左邊是台灣透過持續的數位基礎建設，尤其是 AI 數位基礎建設跟前瞻科技，透過科技研發帶動創新能量。「智慧國家 2.0」要突破的是右邊的社會願景，以未來智慧社會的想像，針對社會需求解決社會問題，增進社會福祉，帶動創新應用。以社會需求為導向的創新應用，透過軟體系統和資料驅動，需要各部會共同參與。
4. 希望將金融科技、淨零碳排、智慧城市、氣候調適等方面都納入，也必須納入金管會。也將智慧政府納入綱領，將國土資料跟這些水利資料整合，提供氣候調適相關的計畫的指導，更精準的執行。
5. 第一個關鍵是資料治理，從政府的開放資料做起，帶動民間智慧服務的發展。後續要研議資料治理指引或者是相關的法令作為依據，讓資料開放能

夠鼓勵業界跟公民社會透過資料驅動發展創新應用服務。AI 需要 Training，也贊成委員所提的 Common Data Set(共通資料庫)，未來要克服智財權的問題，兼顧人權的原則，主權 AI 才有實質的在地文化。

6. 第二個關鍵是數位法制，目前有數位法制平台，由國發會統籌。第三個關鍵是創新創業，請經濟部、國發會相關單位協助相關創新創業。希望創新驅動能將科技創新、產業創新、創新創業、投資人才、金融創新五項目貫穿，打造創新生態系。
7. 下一個關鍵是金融創新，全新 AI 科技時代的金融新型態的發展。金管會目前研議在組織上突破，能夠有比較創新的視野來推動數位金融，以及相關金融科技發展。再來是人才部分，整合國內外人才、跨國及虛擬人才導入。最後是智慧共融，AI 平權是重要議題，須重視 AI 的偏鄉教育。

### 三、臨時動議(2025 亞太資通訊科技聯盟(APICTA)舉辦事宜)

**數位發展部闕河鳴政務次長：**

數發部數位產業署已於 2024 年 12 月 7 日接手主辦權，預計 2025 年 12 月於台灣舉辦，將提報科發基金支持這場盛會。

**鄭麗君副院長：**

謝謝台北市電腦公會努力推動台灣積極參與亞太資通訊科技聯盟(APICTA)，針對 2025 年台灣再次取得主辦權，「行政院智慧國家推動小組」擔任指導單位，請數發部擔任主責部會，並請相關部會給予協助與共同參與。